

# 珠海普法动态

总第 262 期 [2020049]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4 日

## 【珠海市普法创文】

### 全市普法工作动态之二十一

根据我市 2020 年普法重点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各区（功能区）继续把“七五普法”验收、开展普法创文宣传、民法典宣传教育活动等工作，以“每周一报”的形式予以报送市普法办，此为第二十一周（2020 年 10 月 29-11 月 4 日）情况汇总。

#### 横琴新区

10 月 29 日晚上，横琴新区普法办、垃圾分类办在向阳村举行定时定点启动仪式及入户宣传活动，共计 90 人分五大队，对向阳村 106 栋楼 300 余住户，开展了入户宣传活动，宣传覆盖率达 100%。通过上门讲解定时定点投放的流程和垃圾分类知识，《民法典》颁布的重要意义，加深了村民对垃圾分类和《民法典》的了解，便于定时定点工作的开展，活动共发放 300 余本宣传手册。



横琴新区普法办、垃圾分类办在向阳村举行定时定点启动仪式  
及入户宣传活动

## 金湾区

10月中旬开展“谁执法谁普法”暨法治建设履职评议自查自评和公告公示并在下旬完成了微信投票环节，29日评议团成员进行实地考察，分别对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水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法院、团区委进行实地参观、查阅资料、听取报告，全面了解各被评议单位的工作情况，会上评议团成员均认真提出意见建议和逐一点评工作成效，被评议单位一一认领并改进。

在全市“卫生法治大课堂”送法进校园活动如火如荼展开之际，10月28日-10月30日，区司法局联合教育局邀请广东百道律师事务所侯雅觅律师前往小林中学、金山小学、航空新城小学、鱼林小学开展卫生“法治大课堂”暨民法典普法宣传活动。

10月29日、10月30日，为了提高群众学法用法的意识，推进家风建设和家庭美德建设，促进社会和谐健康发展，金湾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联合红旗镇湖东社区和矿山社区妇联邀请广东百道律师事务所梁仕华律师分别在湖东社区和矿山社区开展“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专题讲座-夫妻债务”专题讲座，共吸引了百余名群众参与，群众纷纷表示，听梁律师授课有“拨开云雾见晴天”的感觉，受益匪浅，希望以后可以经常开展这种普法讲座。

10月29日下午，金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支队授旗仪式在区市民服务中心一楼广场举行。活动由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童嫚主持，区委书记阳化冰，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王国剑为14支区级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支队授旗，区委书记表示，志愿服务队要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切实打通新时代文明实践的“最后一公里”。随后进行现场宣传活动，区委书记来到金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法律服务志愿服务支队的摊位，参与现场普法活动并为群众讲解民法典的意义和施行时间。

11月4日下午，邀请北师大珠海分校刘世强副教授为红旗镇领导干部开展《民法典》学习讲座。刘教授就民法典体系结构、宗旨选择以及婚姻家庭关系新规范等方面进行详细解读，使领导干部更加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深刻把握民法典的精神实质，切实提升法治思维和法律意识，本次讲座约有100余人参与。

本周在“珠海金湾”“和金湾”“金湾法院”三个微信公众

号的民法典普法专栏发布宣传推文，累计发布推文 2 篇，累计阅读量 42。

## 万山区

开展“解读《民法典》，聚焦行政机关履职相关规定”专题手机短信普法活动（第七期），加强《民法典》普法宣传的针对性、实用性，原原本本学法，“关键少数”宣传教育出效果。

10月28日，司法所工作人员与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工一起走访海岛高龄、留守老年人家庭，倾听老年人心声，关心老年人生活，精准对接老年人法律需求，提高老年人幸福感获得感。

← 10657020... 📞 :

泻、乏力等症状，要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及以上级别口罩，及时到就近的发热门诊进行排查和诊疗，就医过程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万山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上午9:52 📱

今天星期二

**【万山区】【解读《民法典》，聚焦行政机关的无人继承财产管理义务】**

1. 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第1145条）

2.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用于公益事业；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第1160条）

（万山区普法办宣）

中午11:47 📱

开展“解读《民法典》，聚焦行政机关履职相关规定”专题手机短信普法活动（第七期）

(根据各区司法局、普法办材料整理)

---

送：旭东，荣辉，张强，广艳，蔡辉，春柏同志

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省普法办、省司法厅

抄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发：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市政府白皮书考核单位（一类）

市级普法主体责任清单发布单位

珠海市“谁执法谁普法”局际会议联席单位

横琴新区、各行政区（经济功能区）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4日印发

（共印37份）